

## N 本期聚焦

民法总则：  
当代法治精神的鲜明体现

杨立新

《民法总则》通过立法程序，已经正式颁布，完成了编纂民法典的第一步计划。这一部民法总则作为统领民法典各编的总纲，体现了当代法治精神，具有极为重要的社会意义。

## 一、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得到了充分体现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在以往《民法通则》中是有规定的，该法第5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在《民法总则》第四次审议稿中，把这个原则规定在第9条，即：“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民法总则》(草案)时，有的代表提出，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是民法的基本精神，统领整部民法典和各民事特别法，建议进一步突出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的理念。法律委员会赞成上述意见，将草案第9条移至第2条之后，形成了《民法总则》现在的第3条。

《民法总则》的这一规定，与《民法通则》中这一规定所处的位置相比较，地位是完全不同的。应当说，《民法总则》通过这一立法体例的变动，大大地张扬了民事权利的地位，突出对民事权利的保护，强调了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侵犯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这一最为重要的原则。

很多学者在解释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原则的性质时，就强调这一原则实际上就是私权神圣原则，我也大致赞成这种主张。对这一原则这样理解并不夸张。可以进一步看《民法总则》第187条规定，即：“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都是责任人对国家承担的责任，其中财产性的责任，支付承担责任的财产都是上交国库，成为国家收入的。而承担民事责任，则是向受害人一方承担，其承担民事责任的财产都成为受害人的财产，用以补偿受害人的损失。在这种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冲突的时候，《民法总则》突出保护私人利益，而不是优先实现国家利益，正是体现了私权神圣的原则。

## 二、把公序良俗作为民法基本原则体现了当代法治精神

《民法总则》第8条把公序良俗作为民法的基本原则，这是《民法通则》所没有规定规范的。所谓公序良俗原则，实际上是以一般的道德为核心，民事主体在进行非交易性质的民事法律行为时，应当尊重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并将这一原则作为民法的基本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对社会公共秩序和道德予以起码的尊重，针对的主要是非交易性质的民事法律行为。其基本作用是，在非交易的民事法律行为和民事活动中，把公序良俗作为衡量利益冲突的一般标准，平衡民事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确保正常的社会公共秩序，强调善良风俗的道德标准也是衡量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准则，以此保护弱者，维护社会正义。

公序良俗原则是当代法治精神的体现，最主要表现在：第一，为了实现对社会秩序的控制，不可能全部由强行法去完成，规定公序良俗就是为了强调：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社会所普遍认同的道德，补充强行法规定的不足，从而保证社会的有序发展。第二，对私法自治进行必要的限制。《民法总则》第5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这就是私法自治原则。贯彻私法自治，必须以公序良俗原则作为配套，私法自治原则在不违背公序良俗原则之下才为适法行为，要对民事法律行为提供更为全面的规则，并对其法律效力作出评价。第三，更好地弘扬社会公德，建立稳定的社会秩序，从而保证社会生活和民事活动有序发展。

因此，我们既要尊重民事主体的意思自治，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同时也必须尊重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如果违反公序良俗原则，那法律就会强制认定这种民事法律行为是无效的。这正是《民法总则》第153条确认“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法律基础。

## 三、规定习惯作为民法法源具有重要的法治价值

《民法总则》还有一个特别重要的规定，就是在第10条规



陆琴 供图 来源：北京日报

定的，习惯为我国民法法源。

所谓民法法源，就是民法的表现形式、民法的渊源。有一个特别有意思的对比，那就是《民法通则》第6条和《民法总则》第10条。《民法通则》第6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民法总则》第10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这两个条文对比，有两个最重要的区别：

第一，在法律没有规定的时候，《民法通则》规定的是遵守国家政策，而《民法总则》规定的是可以适用习惯。在民法领域，民事法律规定不足是比较常见的，因此应当适用习惯来补充，还可以用法理来补充，但是不能用政策来补充，因为政策不是法律，不完全具有政策的稳定性、安定性、公示性和强制性，立法机关和政策制定机关也不相同，因此不能以政策代替法律。只有通过立法程序把政策法律化，通过立法程序，使政策规定的内容变成法律条文，才具有法律的属性。法律规定不足就适用政策，表明了国家法治的不健全；法律规定不足适用习惯或者法理，正是法治健全的表现。

第二，《民法总则》的规定

是：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民法总则》的规定是：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这两种不同的表述也表达了完全不同的法治理念。民法的主要属性是任意法，只有少部分的规范具有强制法的效力。《民法总则》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就没有体现这种民法基本属性的要求。例如，尽管《合同法》对于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终止都规定了具体的规范，但是主要的内容都是任意性的、示范性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的合意，确定合同的内容，而不是必须遵守《合同法》的规定。《民法总则》的规定是：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就是说，当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对设立、变更、消灭民事法律关系发生争议时，要按照法律规定处理，这个“法律规定”就比较宽泛，如果约定没有违反法律或者公序良俗，则约定优先；如果双方对约定有争议，那就要进行解释，依照法律规定的的内容判断，对纠纷进行处理。这两种不同规定表达的是，《民法总则》是完全依照民事法律关系的运行规律确定法律适用的法源，而《民法通则》过于强调民法的刚性，不符合民法的基本属性。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来源：北京日报

## N 有此一说

## 战争形态发展的新趋势

夏一东

战争形态，是指在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里，战争所表现出来的形状和稳定的运动状态。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国际政治博弈的加剧、世界经济的跌宕起伏、宗教文化裂痕的扩展，当代战争形态呈现许多新的特点。

1、信息主导作用日趋加强。信息技术广泛运用于军事领域，直接推动了武器装备的飞跃式发展，甚至强制性地改变着世界军队建设发展方向。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军事技术革命，引发了包括武器装备、军队编制、军事理论等方面的重大变革。信息技术成为局部战争中的主导技术，信息化武器装备成为战斗力的关键物质基础，基于信息系统的体系作战能力成为战斗力的基本形态，信息能力成为战斗力生成和释放的主导因素。如在火力打击方面，武装力量通过各种信息技术，可以实现对打击目标的精确搜索、定位、跟踪和消灭，成倍提高打击效果。

2、新型作战样式将不断涌现。作战样式是战争形态的重要表现形式。随着战争要素在各个领域的深化发展以及新要素的不断涌现，在传统作战样式的基础上将会越来越多地涌现出一些新的作战样式，如无人作战、太空卫星战、网络攻防战等。在无人作战中，无人机、无人舰、机械战士、无人坦克等将会充斥战场，部分取代有人作战，战争的智能化程度大大提高。

3、战争主体向多元化方向发展。在相同的价值观、文化认同及共同利益驱动下，新的超大团体组织不断涌现，恐怖主义组织、部落、海盗、贩毒集团、黑客组织、跨国集团等都可能是战争主体，成为战争的发动者。战争将不只是国家和各种武装集团之间的冲突，而是各种主体之间冲突的聚合。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战争、国家与非国家行为主体之间的战争、非国家行为

主体之间的战争将混合在一起。此外，由于军事技术知识的日益普及和武器的泛滥，发动战争的成本越来越低。一些非国家行为主体可以比以往更方便地获得先进军事技术和武器装备，比如，随着3D打印技术的发展和普及，个人拥有枪支变得轻而易举。

4、非对称现象越来越突出。在人类从机械化战争时代向信息化战争时代迈进的过程中，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平衡，各战争主体之间的技术“代差”日益拉大，不同主体间进行战争的手段与方式的差异超过以往任何时代，由此导致战争中的非对称现象愈发突出。无论对强者还是对弱者而言，非对称作战都将是未来的重要选择。在军事技术和武器装备方面，强国拥有巨大的优势，拥有陆、海、空、天、网等作战领域的主导权，能够以全维作战的方式去打击对手，而弱者则力求通过破坏性手段和装备抵消对方的技术领先优势。

5、战争整体时间将拉长。在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内，由于经济利益的相互交织特别是核武器的强大制约，使得有核国家之间的战争成为各方默认的禁区，因此，国家行为主体之间发生大规模战争的可能性不大，正式授权的、法律意义上的战争不会再次是普遍现象。但是，由于政治矛盾而导致的武装冲突却会此起彼伏，未来战争将更多地表现为未被授权的、未经宣战的武装冲突，战争与和平的界限会越来越模糊。一些大国积极利用多种战争手段追求自己的政治利益，代理人战争、介入内战、武装干涉、空袭、封锁等将会成为大国进行战争的主要方式，战争越来越变成“交易用的商品”，高度服从服务于政治交往。由于大国间的政治权力斗争往往具有结构性、根本性和深远性，因而由其产生的武装冲突往往会久拖不决。

(作者为国防大学战略教研部教授)  
来源：人民日报

## 观点集粹

## 党内政治生活和“商品交换那一套”格格不入

中央党校教授戴焰军在《新华日报》撰文称，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旗帜鲜明地指出：“决不能把商品交换那一套搬到党内政治生活和工作中来。”这不仅彰显了我们的鲜明态度，宣示了党内政治生活和工作不可逾越的底线，也表达了我们党全面从严治党决心和保持党的先进性的信心。

商品交换是市场经济的普遍现象，通行的是等价交换原则。我们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经济领域遵循市场规律，遵循价值规律和等价交换的原则。但不同的领域有不同的规律，需要遵循不同的行为法则。反对将“商品交换那一套”搬到“党内政治生活和工作中来”，就是不能让资本左右政治，不能让市

场经济的逐利性污染政治生态，不能让拜金主义在党内盛行。

如果权力可以用来交换，金钱可以左右政治，那权力就必然会扭曲，政治必然会变质。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根本宗旨，执政就是为民，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这样的政党与资本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政党有着本质的区别，作为有着根本的不同。不论共产党的性质宗旨还是执政目的都与“商品交换那一套”格格不入。即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要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现共享发展，而决不能唯利是图，一切向钱看。

## 减税降费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张斌在《经济参考报》撰文认为，税收政策作为政府重要的政策工具，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主要发挥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一是作为“降成本”政策的重要举措，通过较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减轻企业负担，在焕发企业经营活力的同时提高资本回报率，从而起到稳定就业和促进投资的作用。二是通过税制改革促进税制的完善，纠正要素配置的扭曲，既要努力实现税制的“中性”，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同时还要在资源和环境等“市场失灵”的领域发挥好税收的调

节功能。三是在创新创业领域，税收要通过系统而有针对性地优惠政策在促进研发投入、提升产业结构和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近年来，财税部门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在上述三个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政策效果。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2017年要进一步减税降费，全年要再减少企业税负3500亿元左右、涉企收费约2000亿元。可以预计，未来随着减税降费力度的进一步加大和相关税费政策的完善，税费政策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必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 不要把因材施教变成“因材施教”

北京市教科院课程中心副主任王凯研究员在《中国教育报》刊文说，因材施教自古便是一种教育情怀和追求，并在教育历史长河中催生了诸多至今仍熠熠生辉的教育方法。但是，因材施教在某些教师心中变成了“因材施教”，眼中只有那些在课堂中能够附和与自己，表现优异有特长的“优生”和“尖子生”。“因材施教”导致了学生的分层，一批所谓的差生应运而生。

要做到因材施教，首先需要教师换位思考、读懂孩子，要站在孩

子的立场上思考问题；其次，要突破课堂静稳结构，改变用纪律束缚孩子身体、安静听讲的状态，让孩子动起来，实践起来，合作起来；还有一个最根本的问题，同时也是最坚硬的藩篱，就是必须要破除“六同思维”，即认为所有的孩子都具备同样的学习能力，课堂教学就是让这些具备同样学习能力的孩子，从同一个学习起点出发，在同样的时间内，按照同样的步速到达同一个终点，转变以保证进度和完成任务为根本目的的课堂。

## N 中外历史

## 亲近诗词，把丢失的自我找回来

郦波

“中国诗词大会”为什么会火？这可能与发展阶段有关。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们国家取得了很大进步，基本物质追求满足了后，就是精神的追求。从电视节目发展来看，其中的表现就是发展到今天，低级的娱乐已经不能满足大众需求。娱乐也要有文化，有价值，这是一个发展的规律。

如果放到更广阔的视野，我们会发现诗词大会的意义不止于此。很多朋友谈及诗词大会，都会提到一个现象，那是一家老少坐在一起看电视，这在当下已经是难得了。通常老人喜欢看，孩子不一定喜欢看，或者孩子喜欢看的，老人未必喜欢看。即便一起吃团圆饭，很多人也会忙着刷手机。所以，能全家坐下来看一个电视节目，这是一种难得的幸福。

为什么大家喜欢看？因为这份节目唤醒了记忆里曾经的自己。事实上，我们的成长记忆中可能都有一个“爱诗词的我”。无

论今天从事什么职业，无论腰缠万贯还是一贫如洗，至少都背过几首诗吧。然而，移动互联网碎片化生活的切割，不知不觉中让我们成了零碎的自己，让“人”丢失了，诗词大会则把我们“唤醒”了。

诗歌的真正伟大，在于蕴含生命的厚重与岁月的沉淀。有一首诗叫《登幽州台歌》，想必大家都知道。作者陈子昂年轻时的时候属于“不良青年”，结交的都是狐朋狗友。他偶然间听到学校读书的声音，那是诗词的声音，突然有所感悟，一下子找回了自己，从此和狐朋狗友绝交。后来，他站在幽州台上，天地苍茫，突然觉得人无比渺小。当天地时空滚来、命运迎面冲击来的时候，“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那一刻，《登幽州台歌》脱口而出。

真正伟大的诗歌都是这样，里面蕴含着命运的坎坷。孟郊的诗大多古怪，他写的500多首诗中基本没有律诗。大家耳熟能详的《游子吟》，头两句“慈母手中

线，游子身上衣”，不是句子，而是两个词组；“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说的既是母亲，也是儿子；“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里的草不是一般的草，而是萱草，又叫忘忧草，说的是儿子想让母亲忘忧。我年轻时的时候常常在想，孟母为何临行的时候才给儿子缝衣服呢？后来我身为父父才知道，这是父母对孩子的爱：临行前一定要做点什么，否则心里不踏实。那时候，孟郊有没有这种体会呢？应该没有。一直到46岁考上进士、50多岁谋上一个小官后，孟郊请人把母亲接过来享福。当他在河边看到母亲远远地跟自己挥手，此时离家30年的他热泪盈眶，脱口而出《游子吟》。此诗题下孟郊自注：“迎母漂上作”。我曾经去过溧阳，站在河岸上远远望，仿佛一时间就回到千年前。像《游子吟》这样伟大的作品，一定要经过岁月的沉淀，“情之所至”在那一刻脱口而出。亲情、坎坷、流离，这些都是生命的厚重，因此具有巨大的感染力。

诗词大会播出后，有人问我

怎么看背诗。如果不从应试角度考虑的话，对此不妨宽容对待。诗词的作用是什么？不是今天背了，明天一定对我有帮助，而是我从小背熟了，等有一天突然站在当年孟郊站的那条河边，那种巨大的历史感和深厚的情感一下子把我包裹住，这样的感悟和体验，才是诗词真正的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未必要背很多，但一定要精，将滋养人一生前行。

只要你是中国人，血脉里一定流淌着文化基因。唯一需要的是让它觉醒，让它萌芽，让它壮大，最后成为支撑你生命的根本所在。诗词就是抵达彼岸的一条路、一艘船、一座桥。由此，在现实生活中，哪怕迷雾重重，也可以长成参天大树。这就是诗词的力量，这就是中国文化的力量，这就是每个人身体里面人性的力量。

(作者为南京师范大学教授、“中国汉字听写大会”“中国成语大会”“中国诗词大会”“全球汉语大会”文化嘉宾)  
来源：解放日报